



監獄行刑法暨羈押法修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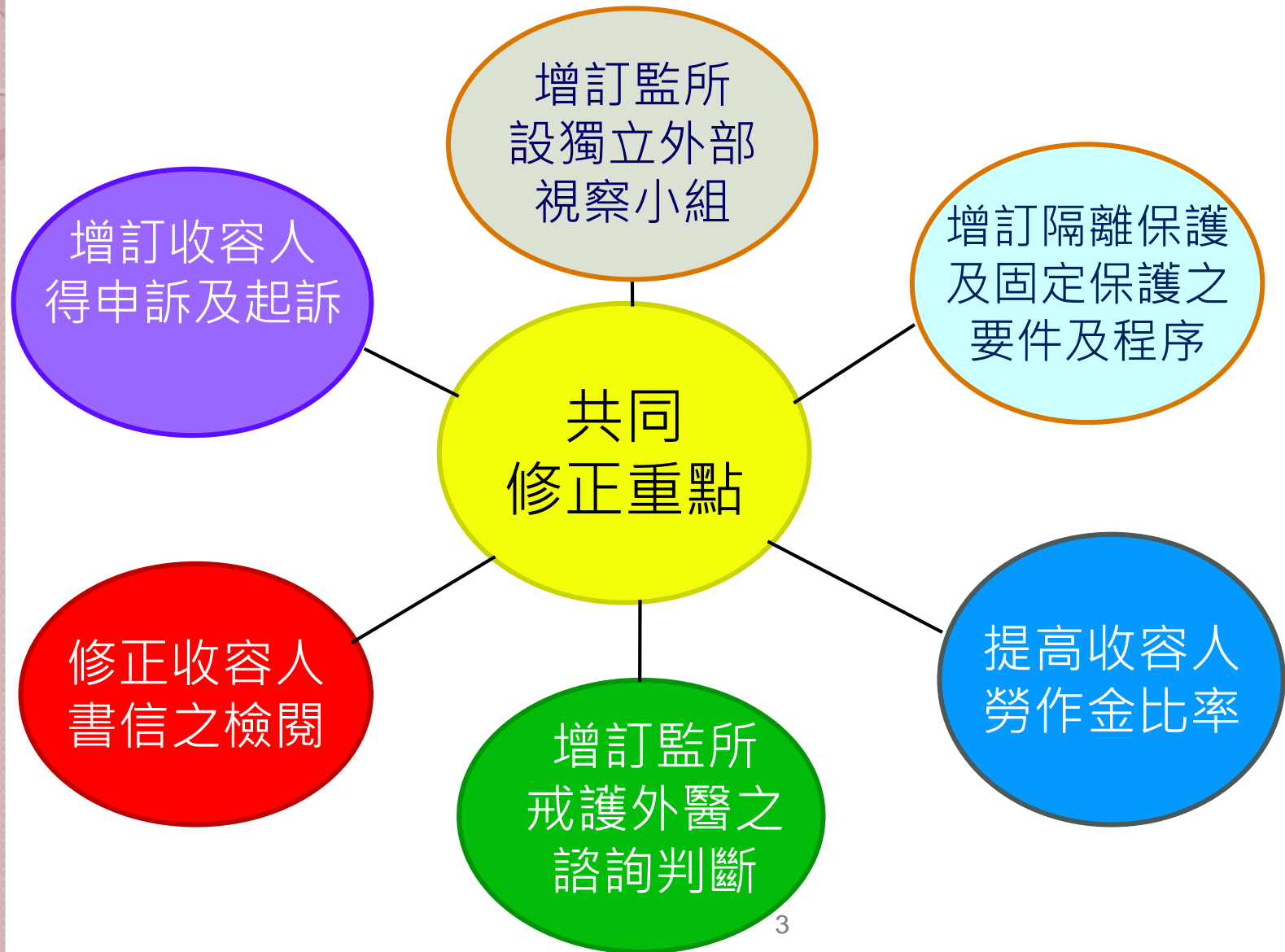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
108年4月

壹、前言

- 一、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共計17章156條。
- 二、羈押法修正草案共計14章117條。
- 三、修正意旨主要參酌國際公約及大法官相關解釋，明確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，期能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。

貳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重點(一)



貳、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重點(二)

個別修正重點

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

1. 明定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、撤銷假釋、廢止假釋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。
2. 增訂移監之要件及程序。
3. 明定受刑人釋放時間。
4.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在監處遇。

羈押法修正草案

1. 增訂被告入所後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、友人及辯護人。
2. 看守所得依被告意願理剃髮鬚及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。
3. 明定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之通信、接見，應符合開拆不閱覽，監看不與聞之精神。

參、結語及展望

本次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之修正業參酌社會各界意見，除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、處遇之有效性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外，亦突顯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重視及誠意。惟修法只是一個起點，如何將修法之精神、意旨落實於實際運作係更為重要之課題，期待上開法案能儘速於立法院通過，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。